

证券代码: 603079

证券简称: 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20-015

转债代码: 113539

转债简称: 圣达转债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达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41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1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圣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圣达转债（113539）”（以下简称“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圣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圣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圣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圣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13 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3日起至2020年3月10日

$$\text{当期利息 }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60\% \times 251 / 365 = 0.413 \text{ 元/张}$$

$$\text{赎回价格} = \text{面值} + \text{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0.413 = 100.413 \text{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圣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圣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圣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圣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含当日），“圣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8.78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圣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3966111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